

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分局在荔湾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在荔湾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主线，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提升我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我分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，其中动态类信息 2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3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1 条，政府信息年度报告 1 条，其他信息 40 条；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310 余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86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我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和要求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。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份（其中一份结转 2023 年度继续办理），对申请人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分局均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回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分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，严把公开内容，规范审核、发布等

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并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、归档等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分局依托省、市、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做好平台内容保障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自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分局持续强化日常管理，凡属于要公开的信息，均严格把好审核关。同时强化审查督查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同步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41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33		

行政强制	70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4.79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6	1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1	0	0	0	0	3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1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0	1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部分信息质量不高，涵盖内容不够全面，缺乏与群众的沟通互动，与群众对各类政府信息的迫切需求相比，依然存在距离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培训业务人员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和水平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务主动公开工作专人负责，确保我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全面、高质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